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3月3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4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计，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6,615.68 万元，公司本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881.00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678.04 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计转增 145,975,500.00 股，前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291,951,000.00 股。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

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报酬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报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报酬实际支付情况总金额为人民币 1,798.69 万元。

2018 年，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具体包括基本薪酬、月度绩效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薪酬主要基于企业经济效益，依据其岗位职责、实际工作业绩，并参考外部行业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50,553,773.59 元，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全部到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8,159.16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37,387.77 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且根据该制度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

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止，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2,396.60 万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实际使用授信额为人民币 11,165 万元。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2018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内容以银行审批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具体授信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144,000,000 股增加至 145,975,500 股。公司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 145,975,500 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291,951,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14,4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9,195.10 万元。拟修订《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程序，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

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规范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明确公司内部及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保密责任和报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规范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行为，提高经营核算的正确性和可靠性，不断改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规范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报备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

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报备制度》进行修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报备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事务，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了进一步规范内部审计工作，

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实现公司审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促进公司经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加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支持、指导和管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经理人员工作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规范经理人员的行为，确保经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经理人员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经理人员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